

地震安全守則

一些地震的安全守則建議如下：

地震發生時：

1. 切勿恐慌，保持鎮定。
2. 熄滅火種。
3. 室內的人應留在室內，躲到堅固的傢具下，遠離玻璃或容易墮下的物件。
4. 戶外的人應遠離建築物、斜坡及架空電線等地方。
5. 在人多擠迫的地方，不要為尋找掩護或出口而倉皇逃跑。
6. 行駛中的車輛應在安全的情況下停下，乘客應留在車廂內直至地震停止。
7. 乘搭升降機的乘客應盡快離開。
8. 隧道內的人應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離開，走到空曠的地方。

地震停止後：

1. 檢查傷亡及損毀的情況，如有需要，立即尋求協助。
2. 如懷疑氣體燃料洩漏，應開窗及關掉總掣，離開建築物並向有關方面報告，切勿燃點火種或在現場打電話。
3. 若水電設施損毀，應關掉總掣。
4. 除報告緊急事故或尋求協助外，不要使用電話。
5. 若建築物嚴重損毀，餘震可能使它倒塌，應盡快離開並向有關方面報告。
6. 若身處海灘或沿岸低窪地區，應儘快前往內陸地方或地勢較高的地面以防海嘯。如沒有時間迅速前往內陸地方或地勢較高的地面，可棲身於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的多層高建築物的較高樓層，以策安全。